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卫平先生、辛仲平先生、黄勇先生、姜才良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材料、采购设备、委托产品试验、采购劳务、销售产品、销售材料、提供试验服务、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为 829.30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大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435 万元。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 年度公司与大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军工企业 N	材料及其他	市场定价	30	0		-100%	公告编号：2018-011 (http://www.cninfo.com.cn)
	军工企业 O	材料	市场定价	40	0		-100%	同上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定价	18	0			同上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60	45.18	0.67%	12.95%	同上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50	101.32	1.50%	12.58%	同上
	小计			298	14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10	9.78	2.25%	144.50%	同上
	军工企业K	产品	市场定价	200	28.26	0.13%	-81.16%	同上
	军工企业L	产品	市场定价	650	64.8	0.30%	-79.75%	同上
	军工企业L	材料	市场定价	5	0	0.00%		
	军工企业M	产品	市场定价	850	352.77	1.65%	10.24%	同上
	军工企业M	材料	市场定价	5	0.8	0.18%	-60.00%	同上
	军工企业N	产品	市场定价	250	198.38	0.93%	65.32%	同上
	军工企业N	材料	市场定价	5	0.43		-57.00%	同上
	军工企业O	材料	市场定价	2	0		-100.00%	同上
	军工企业O	产品	市场定价	5	0		-100.00%	同上
小计			1982	655.2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西钢丝厂	维修安装服务	市场定价	1	0.19	0.07%	-90.50%	同上
	军工企业K	劳务	市场定价	2	0			同上
	军工企业L	实验服务	市场定价	1	0		-100.00%	同上
	军工企业N	实验服务	市场定价	5	4.4	1.66%		
	小计			9	4.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市场定价	0	9.01	4.75%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安装维修服务	市场定价	60	13.98	7.38%		同上
	军工企业K	试验费	市场定价	12	0		-100.00%	同上
	军工企业L	试验费	市场定价	40	0			
	军工企业M	试验费	市场定价	10	0			
	军工企业O	劳务	市场定价	10	0			
	军工企业N	劳务	市场定价	14	0		-100.00%	同上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小计			146	22.99			
合计				2,435	829.3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1 关联方成立日期、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8/6/30	李毓侃	4,000.00	冷挤压机械加工、特殊工艺加工、产品装备、石油钻采工具件, 矿冶设备及配件研发和技术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西路36号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2009/6/12	石冬林	3,000.00	机械与电子产品制造、销售; 研发和技术服务; 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宝塔乡东山村马山垅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2006/12/12	黄军华	2,000.00	机械与电子产品及其它军民用品的研究、加工、服务;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中船产业园项目以东、官湖路以西、港城大道以南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08/6/30	涂伟忠	3,000.00	机械制造、销售; 机电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军警防暴器材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城西郊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1998/12/9	张立新	5,000.00	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复合固体推进剂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 发热包及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 技术转让与服务; 设备委托加工;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苏溪黄坑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钢丝厂 有限责任公司	1989/12/19	黄勇	2,468.97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外);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1368号
江西钢丝厂 劳动服务公司	1984/03/26	朱阿富	24.00	纸箱、纸盒、棉线合股、铁盒、手套生产、销售; 百货销售;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新余市河下镇岭泉村委
江西新余国 泰特种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007/7/25	张东平	9,939.37	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磁电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2021年02月06日); 民用爆炸物品研发、咨询; 设备(不含特种设备, 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制造; 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 紧固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新余恒象科 技有限公司	2016/3/3	朱鹏	300.00	五金机械、标准件、卡扣、塑料制品包装、模具、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 机械设备安装维修; 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 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 包装物的生产加工及印刷; 钢结构生产、加工、销售; 钢材销售;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609号

				营活动)	
--	--	--	--	------	--

1.2 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8年1-12月)	净利润 (2018年1-12月)
军工企业K	18,000	11,000	16,000	3,500
军工企业L	16,000	3,500	3,300	300
军工企业M	16,000	5,500	7,100	2,800
军工企业N	7,000	4,400	6,200	800
军工企业O	27,000	9,900	8,000	2,500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8年1-12月)	净利润 (2018年1-12月)
江西钢丝厂	33,687	23,304	92	2,038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200	182	114	-22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694.19	18,630.21	9,472.61	1,532.35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936.49	666.41	1,310.69	30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为大成公司及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大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大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大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与大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大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